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扩建药用复合膜、药用复合袋、塑料包装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扩建药用复合膜、药用复合袋、塑料包装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4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丹荆路5号。企业拟投资1500万元建设扩建药用复合膜、药用复合袋、塑料包装瓶项目，利用厂区闲置车间，从事药用复合膜、药用复合袋、塑料包装瓶生产。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拌料机、铣床、环保设备共78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药用复合膜500吨、药用复合膜袋2亿只、塑料包装瓶3亿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扩建药用复合膜、药用复合袋、塑料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益环审〔2022〕26号。企业已于2022年6月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204137301187216001Y）。企业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现象。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药用复合膜350吨/年、药用复合袋1.2亿只/年、塑料包装瓶3亿只/年的生产规模，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由环评中的 80m² 调整为 40m²，面积减小，一般固废定期清运不影响一般固废的存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中“重大变化”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印刷、复合、熟化、磨辊清洗工段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印刷、复合、熟化、磨辊清洗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注塑、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制瓶车间一、制瓶车间二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吹中空成型机、注塑机、搅拌机、环保设备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40m²，该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为3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墨、酒精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以复合膜车间边界向外扩 50m、以制瓶车间一边界向外扩 50m、以制瓶车间二边界向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印刷、复合、熟化、磨辊清洗工段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注塑、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制瓶车间一、制瓶车间二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 固体废物堆场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和危废仓库一间，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扩建药用复合膜、药用复合袋、塑料包装瓶项目”已部分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扩建药用复合膜、药用复合袋、塑料包装瓶项目（部分验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李国平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4191111
成员	吕林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914191111
	李国平	常州下房	总经理	15000000000
	顾成武	江苏检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000000000